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3 年浙江省录取分数线

省份	专业名称	科类	批次	本科线	人数	最低分
浙江省	特殊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3	592
浙江省	小学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82
浙江省	手语翻译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65
浙江省	孤独症儿童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74
浙江省	学前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5	566
浙江省	教育康复学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72
浙江省	英语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4	574
浙江省	汉语言文学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4	580
浙江省	公共事业管理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59
浙江省	无障碍管理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64
浙江省	康复治疗学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66
浙江省	听力与言语康复学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4	540
浙江省	教育技术学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4	568
浙江省	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6	552
浙江省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2	562
浙江省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综合改革	普通类	488	4	544
浙江省	音乐学(师范)	艺术(不分文理)	艺术类第二批	477	5	507
浙江省	舞蹈学(师范)	艺术(不分文理)	艺术类第二批	478	5	514
浙江省	视觉传达与设计	艺术(不分文理)	艺术类第二批	510	2	546
浙江省	美术学(师范)	艺术(不分文理)	艺术类第二批	510	4	549

浙江省艺术类投档原则:以考生符合所填报志愿的选考科目范围为前提,分类别以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影视表演、时装表演、播音主持、编导、摄制类的综合分成绩为投档依据,实

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,直接投到考生所填报的具体学校的具体专业。综合分成绩相同情况下,考生综合分位次在前者优先投档,位次相同时志愿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,位次和志愿顺序均相同则一并投档。考生综合分位次分类别按综合分成绩确定。考生综合分成绩相同时,按专业省统考成绩、高考总分、文化总分、语文数学总分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、外语成绩、选考科目单科成绩高低排序。全部相同者为同位次。

艺术类综合分成绩满分为 750 分,各类别具体折算方法为:

美术、音乐类的综合分成绩=高考总分 \times 50%+专业省统考成绩 \times 7.5 \times 50%。

舞蹈类的综合分成绩=高考总分 \times 40%+专业省统考成绩 \times 7.5 \times 60%。

我校艺术类录取原则:我校认可浙江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,考生文化分和艺术专业分均需达到所在省录取控制分数线,对进档考生按照艺术类投档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